××××××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

资产举办幼儿园共同理事会章程

（适用于多个同类型的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共建一个理事会，以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幼儿园为例）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举办幼儿园行为，创新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形式，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区域内由教育主管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单独举办或与其他组织合作举办的多所幼儿园（以下简称试点幼儿园）：包括：××、××、××、××、××。

第三条 ××区域内由教育主管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举办幼儿园共同理事会（以下简称共同理事会）是多所幼儿园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试点幼儿园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行使试点学校幼儿园重大事项议事权和决策权。

第四条 试点幼儿园的经费来源是非财政补助（其他），幼儿园园舍及相关设施设备等由××出资建设，人员经费、日常运转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或××所属事业单位与其他组织合作举办的幼儿园，合作举办单位按合作协议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

第五条 试点幼儿园的举办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单独出资举办的，其举办单位为××；××属农村小学单独出资举办的，其举办单位为相应农村小学；××、××属事业单位与其他组织合作举办的，根据合作举办协议相关条款确定举办单位。

试点幼儿园的行业主管部门为××管理。

第六条 试点幼儿园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南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 运作模式、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试点幼儿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本章程规定规范运作，承诺诚实守信，坚守公益性宗旨，遵守非营利性规范。

第八条 试点幼儿园为其他组织为了社会公益目的，利用国有资产依法依规举办的，按照非营利性规则从事幼儿保育、幼儿教育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不定机构规格和行政管理岗位等级，不定编制，实行社会化用人和自主管理运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九条 试点幼儿园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辖区内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1. 举办单位和幼儿园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行使下列权利：

（一）提出试点幼儿园的业务活动范围；

（二）组建第一届共同理事会；

（三）向共同理事会委派相关理事；

（四）批准共同理事会工作报告；

（五）监督试点幼儿园运行；

（六）审核共同理事会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七）支持共同理事会依法履行职责；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其他举办单位行使下列权利：

（一）向共同理事会委派相关理事；

（二）参与监督出资举办的幼儿园运行；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试点幼儿园行使下列权利：

（一）根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省、市、区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业务活动；

（二）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法人财产；

（三）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试点幼儿园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在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优质的学前教育服务；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 共同理事会
2. **理事会职权**

第十四条 共同理事会行使的职权：

（一）审议共同理事会章程和提出章程修改意见；

（二）审议试点幼儿园业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三）审议试点幼儿园主要管理制度；

（四）提名试点幼儿园园长、副园长；

（五）审议幼儿园招聘教师计划、方案；

（六）审议试点幼儿园财务预算和决算的编制计划；

（八）监督试点幼儿园管理层执行共同理事会决议；

（九）审议试点幼儿园管理层工作报告；

（十）共同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组建下一届理事会；

（十一）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共同理事会每学期向区教育主管部门报告一次工作。

1. **组成与产生**

第十五条 共同理事会由区教育主管部门代表、试点幼儿园举办单位代表、试点幼儿园代表、热心教育事业社会人士代表或学生家长代表组成，每届任期5年。

第十六条 共同理事会理事产生方式有四种：当然理事、教育主管部门委派、举办单位委派、向社会公开招募。

第十七条 共同理事会设理事23名**（理事名额根据试点幼儿园个数调整，总额为奇数）**，其来源、名额以及产生方式为：

（一）区教育主管部门代表××名：由区管委会社发局委派。

（二）试点幼儿园举办单位代表7名，其中××1名、××1名、××1名、××1名。

（三）试点幼儿园代表××名，每个试点幼儿园至少委派或推选1名。各幼儿园园长、党组织负责人为当然理事，其他代表由举办单位委派或推选产生。

（四）热心教育事业社会人士代表或学生家长代表1名，面向社会招募。

1. **理事**

第十八条 理事每届任期与共同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任期5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由区教育主管部门聘任。

理事不因理事资格在本单位领取薪酬，因履行理事职责产生的交通、通讯等费用，可按有关规定列支。

第十九条 理事应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根据本单位的宗旨，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理事的权利：

（一）出席共同理事会会议及有关活动，享有知情权、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等;

（二）对管理层执行共同理事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共同理事会章程或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定期向委派或推选单位报告履行职责情况；

（四）提议召开临时共同理事会会议；

（五）提名理事长和副理事长；

（六）向共同理事会提出议案。

第二十一条 理事的义务：

（一）遵守共同理事会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执行共同理事会会议的决议；

（三）不得通过共同理事会任职获取任何非法利益，不擅自公开涉密信息；

（四）审议有关议案可能会产生与自身相关利益冲突时，应主动申请回避；

（五）共同理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十二条 理事空缺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新任理事完成当届余下任期。

第二十三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共同理事会递交书面报告，委派产生的理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经共同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理事资格方可终止，并报区教育主管部门履行解聘手续。

第二十四条 理事推选方或委派方提出更换理事的，经共同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按理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

第二十五条 理事发生以下情形的，共同理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不参加共同理事会会议；

（二）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理事如没有合适理由，疏于履行理事职责，未能尽到理事应尽义务的，给予不良评价的。

**第四节 理事长和副理事长**

第二十六条 共同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名，每届任期5年。理事长、副理事长由共同理事会提名，区教育主管部门任免（聘任）。

试点幼儿园园长不得担任理事长。

第二十七条 理事长除享有理事权利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共同理事会会议；

（二）当共同理事会会议的表决票数相同时，有权投决定票；

（三）签署共同理事会重要文件；

（四）督促、检查共同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五）共同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在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理事长代为履行相关职责。

**第五节 共同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共同理事会每年定期召开2—4次会议，临时会议可由理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提议召开。共同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条 共同理事会会议程序：

（一）提议召开共同理事会会议，并确定会议议题；

（二）提前五天以上将会议议题和相关资料提供给所有理事;

（三）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四）表决并形成共同理事会决议；

（五）制作会议纪要。

第三十一条 共同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第三十二条 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出席共同理事会会议的理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表决。

第三十三条 共同理事会会议采取投票表决制，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共同理事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重大事项须经共同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通过。

第三十四条 共同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共同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三十五条 共同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出席共同理事会会议的理事人员，列席人员，缺席人员及事由；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要议题及议程；

（四）各位理事的发言要点；

（五）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共同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 幼儿园管理层

第三十六条 每所试点幼儿园设一个管理层，由园长、副园长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组成，是共同理事会的执行机构。管理层实行园长负责制。

第三十七条 管理层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共同理事会决议；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财务预决算计划，并组织实施资产管理；

（四）每学期向共同理事会汇报工作；

（五）共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园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幼儿园全面工作；

（二）执行共同理事会决议；

（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管理层中园长、副园长由共同理事会提名，区教育主管部门任免（聘任）；其他管理人员，由各试点幼儿园园长提名，共同理事会考察，经幼儿园党组织讨论通过后，由共同理事会聘任，报区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试点幼儿园实行共同理事会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园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幼儿园法定代表人由园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经南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取得幼儿园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四十一条 副园长和其他管理人员协助园长工作，对园长负责。

1. 共同理事会与各主体的关系

第四十二条 共同理事会对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接受区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区教育主管部门通过委派理事、审议章程、指导监督共同理事会等方式，将多所幼儿园的人、财、物等方面的具体管理职权下放给共同理事会和管理层，不干预其依法自主运行。

第四十三条 共同理事会作为参与试点幼儿园的决策机构，通过理事会章程和理事会会议行使议事权、决策权，支持管理层工作，不直接参与试点幼儿园管理。各幼儿园管理层作为共同理事会的执行机构，按照共同理事会决议独立自主履行日常管理职责，定期向共同理事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四条 各试点幼儿园党组织要围绕本幼儿园事业发展和中心任务，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支持共同理事会和幼儿园管理层开展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1.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五条 试点幼儿园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四十六条 试点幼儿园的经费使用应符合幼儿园的办园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四十七条 试点幼儿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会计、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

第四十八条 试点幼儿园可以依法接受社会捐助。

第四十九条 试点幼儿园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五十条 试点幼儿园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试点幼儿园按照国家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费用并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试点幼儿园遵照有关规定使用园舍、场地等，未经举办单位批准，不得改变其用途。幼儿园定期对园舍进行维修，保持园舍完好，不得使用危房。

第五十二条 试点幼儿园园长离任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1.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三条 试点幼儿园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举办单位或审批机关决定撤销的；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的；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的；

（五）国有资本完全退出或违背事业单位公益性宗旨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六）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试点幼儿园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经共同理事会通过，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六条 试点幼儿园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剩余资产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1. 共同理事会、幼儿园的责任与追究制度

第五十七条 共同理事会负有下列责任：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对有关事项进行决策的责任；

（二）监督试点幼儿园运行和管理的责任；

（三）依法接受区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的责任；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共同理事会作出决策前，要对决策事项做好咨询、调研工作，充分掌握第一手资料；决策中，要遵循议事规则，确保程序规范；决策后，要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个人；需要送达相关单位备案或审批的，要及时送达。同时，要注意信息反馈，加强监督。对决策执行不力的，要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及时反馈给执行机构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上报区教育主管部门。若发现决策失误，应及时动议召开临时共同理事会会议，及时纠错。

第五十九条 共同理事会按正常程序决议，但出现失误，导致试点幼儿园遭受严重损失或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区教育主管部门有权改组或解散共同理事会。

第六十条 共同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致使试点幼儿园遭受严重损失或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区教育主管部门有权解聘相关责任理事，甚至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试点幼儿园除负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负有执行共同理事会各项决策、接受共同理事会监督管理和相关职能部门检查评估的责任。

第六十二条 试点幼儿园工作失责的，应当由共同理事会追究幼儿园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1. 共同理事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六十三条 共同理事会应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向理事、教职工及社会公开章程、重大决策及主要活动情况等信息。

1. 章程修改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主要内容发生变化的；

（三）共同理事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章程需要修改时，由共同理事会提出。共同理事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改案，经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1.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共同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南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事项为准。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共同理事会。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自南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依法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附件：共同理事会理事名单

理事长签字： ××主管部门公章

附件

××××××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

资产举办幼儿园共同理事会理事名单

理事长：

副理事长：

理事：